

十一、附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花园国有林场（采购人）的临渭区 2022 年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渭区 2022 年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智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.1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智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1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